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9-1001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8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9-100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工程	1		6028700.00	医院原有 2 路 2000KVA 以及一路 1000KVA 临时箱变，共 5000KVA。此次电力改造内容为取消原有的一台 1000KVA 临时箱变，增容 2*2000KVA，使总容量达到 8000KVA。	5908200.00	

2、预算编号:1322-W10172；内部编号：2022-1-0319

3、工程地址:宝山区友谊路 181 号。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支持节能环保、福利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
-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申艳红
-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021-56601100
- 7、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田果枝
- 8、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电话：15900793236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投标人应具有住建部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外，且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项目级

			定。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截图	项目级
3	自定义	应具有住建部输变电工程三级 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 级及以上资质外,且应同时具有 “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 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 类五级及以上许可证。	施工资质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 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 工的除外,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项目负 责人基本情况表》(以上海市建 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 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 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 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 标段投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级
5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企业关联关系	项目级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0-21 至 2022-10-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11-10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11-1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p> <p>5、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规

		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一副（双面打印用于归档）。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对于不支付预付款的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23	图纸及采购清单获取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F2E1T_bgnmiHKpnDeYtjw 提取码：2vdv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或合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扩容工程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资格条件	<p>①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②是否应具有住建部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外，且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许可证。</p> <p>③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p> <p>④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项目级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	项目级

		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及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项目级
4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投标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项目级

		<p>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p> <p>4.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p> <p>5.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6. 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p>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p>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8	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p>	项目级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

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

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0%×10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p> <p>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技术指标响应	0~15	<p>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规定，投标人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审打分。（0-15 分）</p>
施工方案	0~10	<p>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10 分）。</p>
安装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施工</p>

		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及交货、安装工艺及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成品保护等的合理性、安全性措施 (0-15分)
人员配置	0~10	根据本项目特点的技术人员配备：专业等级安装调试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是否合理；根据本项目特点所配置的工具完整度是否合格，综合评审打分（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对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验收方案、维修人员配置、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零部件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打分（0-10分）。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0~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5分）
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2年（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证明）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宝山区友谊路 181 号，为宝山医院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原有 10KV 用户变电所 1 座，位于医技楼地下 1 层，配变容量 2000KVA*2，采用 10KV 双回路电源供电，室外另有 10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本次计划进行用电增容，新设 10KV 分变电所 1 座，新装配变容量 2000KVA*2，增容改造后总用电容量为 8000KVA，要求仍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每回容量为 4000KVA，原室外 1000KVA 箱式变电所站弃用。并配置空调 3 台。

2、主要招标内容：

- 1) 原变电所 10KV 高压设备改造，原 10KV 双电源供电为二进二出方式，改造后为二进四出，拆除原所有高压柜并新装，变压器及低压侧设备维持原样。两路高压设备需分段改造，改造期间医院需正常运行，不允许两路高压电源同时停电，并且需要做好租赁柴油发电机等相关应急保障。
- 2) 原门急诊楼低压配电室经进行相关功能性改造后用作 10KV 分变电所，改造内容包括门、涂料、地坪、照明等。新设配变容量 2000KVA*2，采用 10KV 双回路供电，电源从改造后的原变电所高压设备引出，低压侧设联络并预留柴油发电机接入柜。新装 2 套 2000KVA 变配电设备供货安装、母线安装、二次接线、电力监控系统、接地、调试、交接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另要求分变电所需安装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并上传至区级能耗监测。
- 3) 原变电所至新设分变电所室外管线，包括高压电缆及二次电缆敷设、电缆排管、防火封堵、路面破损修复、土方开挖回填、建筑垃圾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 4) 原门急诊楼低压配电室所有低压配电箱/柜由原变电所供电，进线由原变电所引出。本次改造完成后该配电室所有低压配电箱/柜进线需全部改接至新设分变电所，由新设分变电所供电。改造过程中局部配电箱/柜需进行移位、整修、仓位调整，在改造期间保证正常供电；
- 5) 医院原有 10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本次改造完成后原所有馈线也需全部转移至新建变电所供电，拆除原 1000KVA 箱变及外包建筑。
- 6) 以上所有增容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电气设备移位、柴油发电机租赁、电缆冲长驳接等及空调设备采购安装等一切工作内容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 7) 本工程需自行考虑办理从用电申请直至正式送电完成全过程用电报批、送审、批复、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确保本工程如期验收送电。本工程用户红线内不具备新建 10KV 电业站条件，投标单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周边电业上级电源仓位情况，在项目进度实施方案中自行考虑相关保障措施。
- 8) 本工程所有办公、生活、食堂等相关临时施工设施场所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二、技术规格要求及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变配电设备新安装					

1	计量电柜 (不含设备)	1. 名称: 计量电柜 (仅安装) 2. 型号: PJG 3. 规格: 600×8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2		
2	通讯屏 (不含设备)	1. 名称: 通讯屏 (仅安装) 2. 型号: TXG 3. 规格: 600×800×2200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1		
3	10KV 进线计量柜 1N1/2N1	1. 名称: 10KV 进线计量柜 1N1/2N1 2. 型号: M-XGN-12 3. 规格: 900×13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种类: TMY 3*60*6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2		
4	10KV 进线总开关柜 1N2/2N2	1. 名称: 10KV 进线总开关柜 1N2/2N2 2. 型号: M-XGN-12 3. 规格: 800×13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种类: TMY 3*60*6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2		
5	10KV 避雷器柜 1N3/2N3	1. 名称: 10KV 避雷器柜 1N3/2N3 2. 型号: M-XGN-12 3. 规格: 500×13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种类: TMY 3*60*6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2		
6	10KV 馈线柜 1N4/1N5、 2N4/2N5	1. 名称: 10KV 馈线柜 1N4/1N5、2N4/2N5 2. 型号: M-XGN-12 3. 规格: 500×13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种类: TMY 3*60*6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4		
7	10KV 进线开关柜 1N/2N	1. 名称: 10KV 进线开关柜 1N/2N 2. 型号: KYN28A-12 3. 规格: 800×15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种类: TMY 3*60*6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2		
8	变压器柜 1BG/2BG	1. 名称: 变压器柜 1BG/2BG 2. 型号: SCB13-2000KVA 3. 规格: 2400×1500×2200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 5. 种类: 高压侧: TMY 3*60*6; 低压侧: 4*2*125*10+PE125*10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10#槽钢	台	2		

9	SCB13-2000KVA 干式变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SCB13-2000KVA 干式变压器 型号:SCB13 容量 (kV · A):2000 KVA 电压 (kV):10/0.4KV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槽钢 10# 网门、保护门材质、规格:双网门、敷铝锌钢板、带电磁锁 温控箱型号、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2		
10	低压进线柜 1P1/2P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低压进线柜 1P1/2P1 型号:MNS 规格:800×1000×2200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铜 小母线材质、规格:铜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2		
11	低压电容柜 1P2/1P3、2P2/2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低压电容柜 1P2/1P3、2P2/2P3 型号:MNS 规格:800×1000×2200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铜 小母线材质、规格:铜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4		
12	低压馈线柜 1P4-1P7、2P4-2P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低压馈线柜 1P4-1P6、2P4-2P7 型号:MNS 规格:600×1000×2200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铜 小母线材质、规格:铜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8		
13	低压联络柜 1P8、P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低压联络柜 1P8、PF 型号:MNS 规格:800×1000×2200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铜 小母线材质、规格:铜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2		
14	壁挂式直流电源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壁挂式直流电源箱 型号:DC110 规格:800×220×960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铜 小母线材质、规格:铜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5	双电源自切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双电源自切箱 型号:QX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铜 小母线材质、规格:铜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6	模拟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模拟屏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种类:马赛克壁挂式 带开关指示灯 	台	2		
17	联络母线 4000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联络母线 4000A 型号:密集型母线 规格:4000A 4P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连接设备名称、规格:断路器 分相漆品种:满足设计要求 	m	6		
18	始端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始端箱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容量 (A):4000A 	台	2		
19	300*150 镀锌桥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300*150 镀锌桥架 型号: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格:300*150 材质:镀锌板 类型:包括三通、弯头、伸缩节、套盒等所有材料费用 接地方式:金属线槽及桥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m	50		
20	400*200 镀锌桥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400*200 镀锌桥架 型号: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格:400*200 材质:镀锌板 类型:包括三通、弯头、伸缩节、套盒等所有材料费用 接地方式:金属线槽及桥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m	15		
21	300*200 镀锌桥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300*200 镀锌桥架 型号: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格:300*200 材质:镀锌板 类型:包括三通、弯头、伸缩节、套盒等所有材料费用 接地方式:金属线槽及桥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m	15		

22	600*200 镀锌桥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600*200 镀锌桥架 型号: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格:600*200 材质:镀锌板 类型:包括三通、弯头、伸缩节、套盒等所有材料费用 接地方式:金属线槽及桥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m	20		
23	800*200 镀锌桥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800*200 镀锌桥架 型号: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格:800*200 材质:镀锌板 类型:包括三通、弯头、伸缩节、套盒等所有材料费用 接地方式:金属线槽及桥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m	20		
24	控制电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控制电缆 型号:综合考虑 规格:综合考虑 材质:铜 敷设方式、部位:支架、托架敷设 电压等级(kV):1KV 	m	520		
25	控制电缆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控制电缆头 型号:综合考虑 规格:综合考虑 材质、类型:铜 	个	40		
26	电力电缆 ZB-YJV 8.7/10KV 3*120m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电力电缆 ZB-YJV 8.7/10KV 3*120mm² 型号:ZB-YJV 规格:120mm² 以下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电压等级(kV):10 	m	160		
27	电力电缆头 10KV 120mm ² 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电力电缆头 10KV 120mm² 以下 型号:热缩式 规格:120mm² 材质、类型:铜 安装部位:户内 电压等级(kV):10KV 以下 	个	4		
28	电力电缆 ZB-YJV 4*150+70m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电力电缆 ZB-YJV 4*150+70mm² 型号:ZB-YJV 规格:150mm² 以下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电压等级(kV):10 电压等级(kV):户内电缆头制作安装 	m	60		

29	电力电缆 ZB-YJV 4*95+50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ZB-YJV 4*95+50mm ² 2.型号:ZB-YJV 3.规格:120mm ² 以下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5.电压等级(kV):10 6.电压等级(kV):户内电缆头制作安装	m	60		
30	电缆保护管 DN150	1.名称:电缆保护管 DN150 2.敷设方式:沿电缆沟	m	360		
3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室内及室外综合考虑 5.安装形式:沿砖混结构敷设及埋地敷设 综合考虑	m	100		
32	电力系统调试	1.名称:电力系统调试 2.容量(kV. A):8000KVA	项	1		
33	接地系统调试	1.名称:接地装置 2.类别:接地网	系统	1		
34	按国网规范要求配置安全绝缘工器具	1.名称:消防安全类工具、变电站铭牌、配电站安全用具 2.要求:根据国网规范标准配置 3.内容: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垫,标示牌,红白带,验电笔、接地线、灭火器/箱、工器具柜等	项	1		
二、柴油发电机租赁、原设备拆除、改接						
35	1000KVA 柴油发电机组租赁、安装、调试	1.本体安装 2.二次灌浆 3.单机试运转 4.柴油发电机的租赁时间、燃油、发电费用等	台	2		
36	原变电所内高压电气设备移位、高压电缆及控制电缆改接	1.原变电所内高压电气设备移位、高压电缆及控制电缆改接、支架等全部施工内容	项	1		

37	原变电所内新装高压设备就位后高压电缆及控制电缆改接、原设备拆除	1. 原变电所内新装高压设备就位后高压电缆及控制电缆改接、原设备拆除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2. 拆除设备材料吊装、转运	项	1		
38	原 1000KVA 临时配电房设备拆除	1. 原 1000KVA 临时配电房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拆除 2. 拆除设备材料吊装、转运	项	1		
39	原 1000KVA 临时配电房所有低压出线改接至变电所新装低压柜	1. 原电缆拆除、整理、标识 2. 电缆冲长、敷设、驳接 3. 室外路面破复、挖填土、电缆保护管 4. 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5. 临时用电保障措施	项	1		
40	原门诊楼地下低压配电室原局部低压配电箱移位、整修、拆除	1. 原门诊楼地下低压配电室原局部低压配电箱移位、整修、拆除	项	1		
41	原门诊楼地下低压配电室所有进线改接至新装低压柜	1. 原门诊楼地下低压配电室所有进线电缆改接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2. 原电缆拆除、整理、标识 3. 电缆冲长、敷设、驳接 4. 临时用电保障措施	项	1		
三、照明工程						
42	电气配管 SC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50		
43	电气配线 ZB-BV 2.5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规格: ZB-BV 2.5	m	300		
44	电气配线 WDZCN-RYJS-3*2.5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 规格:WDZCN-RYJS-3*2.5	m	100		
45	单联单控暗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PC 3. 规格:86H \times 250V , 10A 4. 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2		

46	单联双控暗开关	1.名称:单联双控暗开关 2.材质:PC 3.规格:86H \times 250V , 10A 4.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2		
47	单相三级二级扁圆两用插座	1.名称:单相三级二级扁圆两用插座 2.材质:PC 3.规格:安全型 86H \times 250V 10A 4.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6		
48	双管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型号:T5 2*28W 带电子整流器 3.安装形式:吊装	套	10		
49	带镉镍电池双管荧光灯(180分钟)	1.名称:带镉镍电池双管荧光灯(180分钟) 2.型号:T5 2*28W 带电子整流器 3.安装形式:吊装	套	5		
50	自带电源事故照明灯(180分钟)	1.名称:自带电源事故照明灯(180分钟) 2.型号:LED 供电时间不小于180min 3.规格:集中蓄电池 4.安装形式:壁式 5.类型:应急灯具均带蓄电池 不燃防护罩	套	2		
四、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51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1.名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2.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整个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等所有工作。 3.主要技术需求:满足设计要求	项	1		
五、电力监控系统						
52	电力监控系统	1.名称:电力监控系统 2.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系统由用户管理层、网络通信层、现场设备层三部分组成。服务器、通讯系统、打印机、通信线路敷设等全套设施组成。 3.主要技术需求:满足设计要求 4.监控范围:主站及分站高压侧、分站变压器及低压侧	项	1		
六、变电所建筑物功能性整修						

53	拆除门窗	1. 门窗种类:钢门窗	樘	1		
54	砖墙拆除	1. 块体种类:砖墙拆除 2. 墙体厚度、高度:240 3.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抹灰层	m2	8		
55	铲除墙柱抹灰层	1. 材料种类:铲除墙柱抹灰层	m2	207		
56	内墙满刮腻子	1. 基层类型:内墙 2. 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二~三遍,分遍刮平	m2	207		
57	内墙防霉涂料	1. 基层类型:内墙面 2. 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满批二~三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防霉防潮无机涂料一底二度 5. 部位:墙柱面	m2	207		
58	自流坪楼地面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涂界面剂、中层漆 4. 打磨、吸尘,镘自流坪面漆(浆) 5. 拌合自流坪浆料 6. 铺面层铺 7. 材料运输	m2	320		
59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质防火门 2. 油漆及防护材料:润油粉,满批腻子二遍,防火漆三遍 3. 五金及其他:含防火玻璃、合页、插销、防烟条、防火锁等 4. 灌缝:水泥砂浆灌缝、门框灌浆	m2	9		
60	破除及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名称:破除及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2. 路面厚度:综合考虑 3. 备注 1:破除的路面含基层、面层 4. 备注 2:卸土点、运距、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5. 备注 3:包含回填砂、翻挖加宽部分结构层、整理路基、铺筑垫层、铺筑基层、养护、切边、铺筑面层、旧料外运等	m2	62.69		
61	原 1000KVA 临时配电房土建拆除	1. 原 1000KVA 变电所土建拆除等所有工作 2. 垃圾处置、运距、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项	1		
七、地下室配电房空调工程						

62	空调设备(室外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GMVEM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机组 2.型号:GMV-250WM/A1 3.规格:930×765×1605 4.电源:380v--50Hz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要求 6.拆装检查 7.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8.二次灌浆 9.单机试运转 10.补刷(喷)油漆 11.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2.设备附件安装 13.分歧管 FQ01B 安装 	台	1		
63	空调设备(室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ST 系列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2.型号:GMV-NR125T/D 3.规格:840×840×290 面板:950×950×65(无线遥控器) 4.电源:220v--50Hz 5.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6.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7.补刷(喷)油漆 8.安装形式:吊顶式 9.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要求 	台	2		
64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φ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压力等级:铜 2.规格:φ9.5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5.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绝热材料品种:冷媒管橡塑复合材料保温 7.绝热厚度:20mm 8.管道外径:φ57 以下 9.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10.环保冷媒 R410A 填充 11.穿墙开洞 	m	22		
65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φ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压力等级:铜 2.规格:φ12.7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5.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绝热材料品种:冷媒管橡塑复合材料保温 7.绝热厚度:20mm 8.管道外径:φ57 以下 9.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10.环保冷媒 R410A 填充 11.穿墙开洞 	m	60		

66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ϕ 1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压力等级:铜 2. 规格:ϕ 15.9 3. 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绝热材料品种:冷媒管橡塑复合材料保温 7. 绝热厚度:20mm 8. 管道外径:ϕ 57 以下 9.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10. 环保冷媒 R410A 填充 11. 穿墙开洞 	m	22		
67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ϕ 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压力等级:铜 2. 规格:ϕ 22.2 3. 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绝热材料品种:冷媒管橡塑复合材料保温 7. 绝热厚度:20mm 8. 管道外径:ϕ 57 以下 9.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10. 环保冷媒 R410A 填充 11. 穿墙开洞 	m	60		
68	冷凝水 UPVC 管（含保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VC, de2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绝热材料品种:冷媒管橡塑复合材料保温 7. 绝热厚度:20mm 8. 管道外径:ϕ 57 以下 9.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10. 穿墙开洞 	m	25		
69	控制信号线（含线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控制信号线（含线管）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规格:2*0.75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6. 电压等级(kV):1kv 7. 地形:按设计要求 	m	65		
八、其他项目						
70	其他项目	代甲方办理本次用电增容全过程用电手续, 配合供电公司检查、验收、直至正式送电完成	项	1		

2、安装、调试、培训

(1) 安装调试验收应由中标单位进行, 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 (2) 培训应为现场，时间为安装期间，院方接受培训人员最少 2 人；
- (3) 培训要求经培训后能独立操作，简单的故障排除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4) 安装要求应符合生产厂技术要求；
- (5) 调试应满足生产厂技术指标；

3、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 20%；
- 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③验收合格完毕由中标人出具设备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审价结束后付清尾款；
- ④保修期满一年经发包人确认结清。（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4、工期及质保期

总工期日历天：30 天。

质保期：12 个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审价结果为准。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矛盾，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用电审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 20%；

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③验收合格完毕由中标人出具设备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审价结束后付清尾款；

④保修期满一年经发包人确认结清。（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原则上不低于 12 个月），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进行诉讼，双方均应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19-1001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工程)(编号为 SHXM-00-20221019-100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19-1001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19-1001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及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工程包 1

项目负责 人	企业资质 等级及类 型	项目负责 人注册专 业	注册编号	工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	A10030501 石膏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建筑材料及制品	板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